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生物”）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陈德宏等 36 名股东持有的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股份”）合计 96.21%的股份；同时，公司采取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重组”）。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7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就筹划重大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后经核实，该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停牌后，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四）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更换新标的继续实施收购，更换后的目标公司为大象股份。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五）停牌期间，本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七）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天山生物独立董事签署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

（八）2017年8月14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德宏等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陈德宏签署《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德宏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九）2017年8月15日，公司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对照表》、《关于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创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